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合计审议 23 项议案，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对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务和会议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

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了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